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黃子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10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138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321697254_113D2341973-0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暨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依說明段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7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17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邇來仍有公務員觸犯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，為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請適時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等多元管道，確實宣導服務法第14條暨相關規定。又為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，請加強宣導同仁運用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以下簡稱MyData）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以下簡稱兼職調查表）線上填寫及具結服務。並請各機關提供同仁兼職調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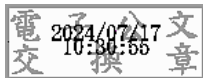


表時，應確實審視該表版本，提醒其詳讀各欄位備註內容，倘對於相關規定未盡明瞭，應向人事人員詢問後，始就其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。

三、本府前於109年2月24日以新北府人考字第1090322598號函及110年5月12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00919392號函（計達）重申各機關應加強宣導服務法第13條（現為第14條）等相關規定，並每2年定期調查現職人員有無經營商業、違反兼職限制或違法租借他人專業證照等情事（按，銓敘部105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54103148號函規定）在案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